

**1月 20日 常年期第二週星期二（雙數年）**

**谷 2:23-28**

有一次，正當安息日，耶穌從麥田裏路過，他的門徒在行路時掐食起麥穗來。法利塞人向耶穌說：「你看！他們為什麼做安息日不許做的事？」耶穌對法利塞人說：「你們從未讀過：達味在急迫中和同他一起的人，在饑餓時所作的事嗎？當厄貝雅塔爾作大司祭時，達味怎樣進了天主的殿，吃了除司祭外，誰也不許吃的供餅，並且還給了同他一起的人？」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立的，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；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**反省**

按猶太人的傳統，只要在安息日做任何跟收割有關的事，就是違反安息日不許工作的規定。因此，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食麥穗的動作，在法利塞眼中等同「收割」莊稼。

的確，法律禁止在安息日收割，原意是讓農夫不要因工作而忽略天主，同時也讓他們可以休養生息。面對法利塞人的質疑，耶穌引用達味和他的隨從在疲乏飢餓時，怎樣進入聖殿，吃了只有司祭才可以吃的供餅，事後天主並沒有怪責他們。耶穌呼籲他們不要死守安息日的規矩，因為「安息日是為人立的，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」。難道在安息日看到一個需要幫助的人，竟因為法律規定在安息日不能工作，就不去幫助嗎？耶穌由此得出結論：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人可以在安息日做不容許做的事。既然天主沒有責備達味，自然也不會怪責門徒在安息日掐食麥穗的行為。

法利塞人不明白天主訂立安息日的意義，這一天不僅是為了讓身體休息，也是為了屬靈上的休息。天主不是為了安息日才造人，而是為了人而設立安息日，讓人享受天主的恩典。而且，誠命的總綱是愛，當人心中沒有愛，只是死守一堆法律條文的時候，是一件很可悲的事，更違背了天主起初制訂法律的初衷。

**實踐**

耶穌體恤人的軟弱和限制，看人的需要比安息日的規矩更重要，反映出祂認同人的生命有其基本的需要。祂作為「人子」，沒有用天上的權柄來欺壓人，卻以這個身分去憐憫、醫治和幫助有需要的人，甚至願意為世人受苦、被殺害。耶穌這份謙卑和愛，正好跟當時的法利塞人形成強烈的對比，突顯出後者雖然擁有權力，卻對人的需要無動於衷，還把法律的重擔強加在人身上，結果他們自己反成了安息日的奴隸。提醒我們要好好善用天主賜予的權力和資源去扶持和幫助軟弱、有需要的人；而不是用權力或權威來欺壓人、剷除異己、以權謀私等等。

**是日金句**

「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：人看外貌，上主卻看人心。」（撒上 16:7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Bf27CRp8eg>